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8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1年3月10日採納**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准予修訂**

根據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3月10日成立，以監督本公司在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有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立場和實務。

## **1 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和實務實施監督職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公司政策和表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的成員應為執行董事，且由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 **3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由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需要增加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將在每次會議召開前至三天向委員會成員派發會議議程以及相關的文件。

除委員會成員外，任何其他希望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可參加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被授權：

- a) 可向公司任何部門或僱員尋求信息，以履行其職責；及
- b) 對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可向外部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其認為適當，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參加全部或部分會議。委員會可在管理層列席或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諮詢師、審計師、律師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員工，或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尋求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和權利。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做會議紀要。所有委員會紀要需存放在專門保存紀要的檔案中以隨時供任何一名董事審閱。

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如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缺席，成員們應選舉一名成員作為主席，主持會議。

#### **4 委員會報告**

會議的商議意見將由委員會主席向隨後召開的董事會報告。在可行的情況下，審議通過的委員會會議紀要將被派發給所有董事閱知。

如有需要，委員會主席將對任何在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口頭匯報。

#### **5 委員會職責與功能**

在本條內，集團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務的發展方向及具體工作實施，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相關建議：

- 1) 制定本集團短、中、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願景、策略和管理方針，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各項事務持續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並向董事會報告績效；

- 2) 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定期檢討目標實現的進度以及目標實現所需行動的支持，並向董事會報告績效；
- 3) 定期評估集團環境、社會和治理議題的重要性，評估、優先考慮和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議題；
- 4) 審批並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氣候變化相關的)，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控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 5) 持續監察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多元化溝通渠道，確保獲取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或建議以作持續改進；
- 6) 審閱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上市規則附錄C1 — 企業管治守則及C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
  - b) 審閱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對外公開披露；
  - c) 審閱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框架及管理方針；
  - d) 審閱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行動與承諾、榮譽與認可等；
- 7)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職能。

## 6 檢討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職權範圍。